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27 号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煜星：

2024 年 7 月 5 日晚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内容存在错漏。其中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公司信息”“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“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”等部分披露内容存在错误。同时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”“营业收入构成”“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“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”“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”等部分披露内容存在遗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煜星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违规行

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7月5日